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中心的甘肃省省级“无废城市”试点及“无废”先进单元选拔协助评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甘肃省省级“无废城市”试点及“无废”先进单元选拔协助评估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甘肃嘉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29.11万元,资产总额为35.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甘肃嘉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3月3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2、如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建/承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3%;服务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者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最终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元整¥119000.00 元）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省级“无废城市”试点及“无废”先进单元选拔协助评估项目 金额单位：元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现场调查工作	实地勘查“无废城市”试点及先进单元单位，收集数据	专业性，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	100日历天	依国标及甘肃标准，符合“无废”指标，形成总结报告	75600	无
报告编制费用	据调查数据，结合危废标准政策，编制“无废城市”相关技术报告	内容逻辑清晰，格式规范，经审核校对	90日历天	按相关政策，数据案例可溯，格式合规	26200	无
专家咨询、报告评审工作	邀专家评审报告，组织会议并记录意见，协助报告修改	专家资质符合要求，意见整理传达及时，跟踪修改到位	30日历天	邀评审规定，形成意见汇总，保报告达标	12000	无
其他费用(代理费、税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含项目代理、税费及工作中交通差旅等费用	按财务制度，费用合理合规	/	按合同、法规及管理辦法核算管理	5800	
合计	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119600.00 元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各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3. “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必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甘肃嘉铭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远文（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